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61/2025號文件

檔 號：CB3/BC/2/25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是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之一，於1984年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第1132章)成立，並於1994年經通過《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城大條例》”)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

3. 根據《城大條例》現行第10(1)(j)條，城大的學生會(“學生會”)會長是城大校董會(“校董會”)當然成員。據校董會表示，學生會的代表性在過去幾年一直受到關注。在過去5年，除了2022年外，學生會均未能按照其會章妥為選出會長和幹事會。學生會在2024年6月舉行的選舉中仍然未能妥為選出會長，其時只有少於20%的城大本科生是學生會會員(即擁有選民資格選出學生會會長)，當中只有146人參與投票，佔選民人數的6.89%。在學生會未能正式選出會長期間，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出任學生會署理會長，並以本科生成員的身份參與校董會。校董會認為這安排有違《城大條例》中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應由正式選舉產生的學生會會長擔任的立法原意。

4. 為加強校董會中本科生成員的代表性，並參考其他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的相關安排，¹校董會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對《城大條例》的建議修訂，以一名由本科生互選產生的本科生取替學生會會長，出任校董會成員。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5.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分別於2025年1月17日及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城大條例》：

- (a) 以一名本科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本科生取替學生會會長的校董會成員身份；
- (b) 使選舉兩名教職員、本科生及研究生給予校董會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機制一致化；及
- (c)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5年2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曾與城大及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察悉，城大曾就本科生對選出校董會本科生代表的意向進行了7次諮詢，並收集了學生社團和學生領袖等的意見，結果顯示修訂建議獲充分支持。因此，法案委員會決定無需就條例草案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¹ 在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中，有5所大學以選舉形式產生校董會的學生代表。該5所大學分別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嶺南大學。

申報利益

7. 梁美芬議員及周文港議員申報他們是城大教職員。梁子穎議員申報他是城大校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勇議員申報他是城大校友。陳紹雄議員申報他曾是城大顧問委員會成員。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

學生選舉投票率

9. 委員認為，以由全校本科生互選的機制而產生的校董會本科生代表，取替現時學生會會長的校董會當然成員身份，有助加強本科生在校董會中的代表性，同時亦有助推動學生積極參與大學事務，以提升大學管治。然而，有委員關注學生會近年多次未能成功選出會長和幹事會，而城大目前只有少於15%的本科生為學生會會員。在2025年2月舉行的學生會選舉中，參與投票的合資格學生亦只佔學生會會員的大約12%，有關情況顯示近年學生選舉活動的投票率偏低。委員促請校方加強校董會本科生代表選舉的宣傳工作，並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以增加投票率及提高競爭性。

10. 城大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成立專責小組，推廣有關選舉及制訂宣傳策略。校內不同部門亦會緊密合作，透過大學網站、社交媒體、校內電子公告板等渠道，向全校本科生進行宣傳，並設立特別選舉網站，以提高投票率。此外，城大學生發展處亦會向學生領袖和學生團體提供領袖訓練，支援學生參與選舉。

11. 為確保校董會本科生代表的認受性，有委員建議校方日後可視乎情況考慮為選舉設定最低投票人數，並建議校方及教育局採取措施，加強本科生的公民意識及對大學事務的參與度。城大表示目前雖然沒有就選舉的投票人數設定最低要求，但在新的選舉機制下，合資格的本科生選民人數將由

現時的1 700多名學生會會員增加至全校12 000多名的本科生，有助提高參與投票的學生人數。

12. 有委員詢問城大會否訂立措施，以確保校董會委任的成員均愛國、愛港和愛校。城大表示，候選人在提交提名時須確認同意遵守香港法律(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新當選的校董會成員亦須同意恪守行為準則。此外，由2025-2026學年起，每名城大新生必須參與“全人發展”課程，以培養學生擁有更強的社會責任感和良好的公民意識。城大會因應情況不時檢討、優化及完善校董會成員選舉的方式和安排。

對學生代表的支援

13. 鑑於日後由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本科生代表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校董會成員，委員關注該名代表或缺乏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建議校方向其提供適當的支援與培訓。有委員認為，學生會仍有一定的代表性，無論當選校董會本科生代表的學生是否學生會會員，校方應協助該名代表與學生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推動兩者的協作關係，確保學生會的意見在校董會中得以反映。

14. 城大表示，校董會秘書處會向當選的校董會本科生代表提供各種支援，包括領袖培訓和辦公室設施。該名代表可參與討論大學的長遠計劃及校內事務，如制訂財政預算等，以發揮其作為大學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的角色。在新選舉機制下，即使學生會會員未能當選成為校董會本科生代表，城大仍會繼續積極與學生會溝通，向其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校董會本科生代表與學生會和校方共商事務。

草擬方面的事宜

15. 有委員建議城大考慮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定義，並考慮在城大的規程中釐清該名本科生代表身份出現變更(例如畢業或由本科生成為研究生)的安排。城大解釋，當校董會本科生代表的身份有變，城大會按照規程安排補選。目前城大已在其規程中對“本科生”和“研究生”作出清晰的定義。鑑於校董會有權訂立規程以規管校董會師生成員的選舉，城大日後會因應需要，對相關定義作出修訂，並會在過程中考慮委員的建議。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中並無擬議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在緊接《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作為經制定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獲委任的有關校董會成員的末屆滿任期或停任事宜。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林健鋒議員表示過渡性條文並非必要，而城大的政策原意是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後，當選的本科生將會取代學生會會長出任校董會成員，而獲委任為現任校董會成員的教職員及研究生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擬議修正案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林健鋒議員將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便將《條例草案》第4條的確認條文納入《城大條例》。該條文旨在消除對《條例草案》生效前分別根據《城大條例》第10(1)(h)及(k)條而進行的教職員及研究生選舉的合法性可能產生的任何疑問。有關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2](#)。

18. 法案委員會支持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9.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林健鋒議員於2025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0.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7日

附錄 1

《2025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江玉歡議員
狄志遠議員，SBS, JP
吳傑莊議員，MH, JP
周文港議員，JP
梁子穎議員，MH
陳仲尼議員，SBS, JP
陳勇議員，SBS, JP
陳紹雄議員，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MH
劉智鵬議員，BBS, JP

(總數：15 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吳詠榆小姐

擬本

《2025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 “第 3 條” 之後加入 “及第 4 條” 。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加入第 25 條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25. 確認條文

根據《2025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
(2025 年第 條例) 生效之前的《香港城
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主體條例**)第
10(1)(h)或(k)條而進行的選舉被視為是根據
選舉規則進行的選舉，而該等選舉規則是當
作為根據主體條例第 21A 條訂立的規
程。” 。